**中国海洋大学监考守则**

（2004年12月修订）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课程考试管理办法》的规定，监考人员在考试期间应认真履行职责，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

一、考试开始前15分钟到各考务室领取《中国海洋大学考场规则》和《中国海洋大学监考记录》和考生名单，并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

二、认真检查学生的学生证（或身份证）和学生信息卡等证件，并指导学生按规定入座。

三、考试开始前5分钟向学生严肃宣读《中国海洋大学考场规则》的有关内容，并强调考试纪律。

四、考试开始前要认真清理考场，凡是按规定不允许带入座位的物品，指定合适位置存放，并提醒学生将携带的移动通讯设备关机。

五、做好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的分发准备工作，按实到人数按时收发试卷，确保准确无误。准确核实实际参加考试的学生名单，并在考生名单和监考记录中做好记录。

六、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只回答印刷字迹不清楚的卷面问题，不得对考题内容做任何解释，不得宣布与考试无关的事项。

七、考场内不得有高声谈话、接打电话、吸烟、读报、看杂志等与监考无关的行为。

八、发现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应立即没收其考卷和相关证件，并及时与教务处考务人员联系处理。

九、如有学生提前交卷，应收回答卷和草稿纸，并检查试卷完整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离开考场。

十、考试结束时间到，监考人员应立即发布停止答卷指令，一名监考人员在考场内维持秩序，其余监考人员收取试卷。

十一、收齐试卷并核对无误后方可准许考生离开考场；将试卷交给任课教师前务必请任课教师核对无误并在监考记录上签字确认。

十二、考试结束后，认真填写《中国海洋大学监考记录》并及时交给教务处考务人员。

十三、发现其它意外情况，应及时与教务处考务人员联系，协商解决。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